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4〕14号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市防指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3 应急准备	5
3.1 组织准备	5
3.2 预案准备	5
3.3 工程准备	5
3.4 技术准备	6
3.5 督导检查	6
4 监测与预警	6
4.1 干旱监测	6
4.2 干旱预警	7
4.3 干旱预警措施	7
5 应急响应	8
5.1 四级应急响应	9
5.2 三级应急响应	11

5.3	二级应急响应	13
5.4	一级应急响应	16
5.5	紧急抗旱期	19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9
6	信息发布	19
7	应急保障	20
7.1	资金保障	20
7.2	物资保障	20
7.3	水源保障	20
7.4	应急队伍保障	21
7.5	医疗卫生保障	21
7.6	治安保障	21
7.7	供电保障	21
7.8	交通运输保障	22
7.9	社会动员保障	22
7.10	信息宣传保障	22
7.11	市场保障	22
8	善后工作	22
8.1	救灾救助	23
8.2	工程修复	23
8.3	总结评估	24
9	附则	24
9.1	名词解释	24
9.2	预案编制与修订	25

9.3 预案宣传培训	26
9.4 预案解释	26
9.5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焦作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7
附件 2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8
附件 3 焦作市基本情况	33
附件 4 灾害等级划分表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抗大旱、救大灾，全面加强抗旱应急管理，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豫防汛〔2024〕6号）、《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政〔2020〕21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2）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

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水利、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工作的副市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焦作黄河河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团市委、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黄河河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焦作车务段、焦作无线电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开展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重要基础设施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干旱灾害救灾工作，指导监督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市防指黄（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黄河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黄河防办主任由焦作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焦作黄河河务局承担。

市防办职责：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抗旱减灾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

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旱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市抗旱减灾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抗旱减灾表彰工作。

2.1.2 市防指抗旱应急专家指导组

市防指成立抗旱应急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指导组），由处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县（市、区）抗旱减灾工作，前往受旱影响地区督导、指导、检查抗旱措施落实及干旱灾害防范应对等工作。

2.1.3 市防指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

启动市级抗旱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由市级领导牵头，成立市抗旱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需要市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前方指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现场指导开展抗旱减灾工作，专家指导组按要求转入前方指导组。

2.2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参照市里做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抗旱减灾工作。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抗旱减灾工作，明确承担抗旱减灾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

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干旱期间成立相应的专业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抗旱减灾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明确抗旱行政责任人，扎实落实抗旱减灾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2 预案准备

市水利局负责编制（修订）《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和《焦作市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早期应急用水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修订）《焦作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3.3 工程准备

水工程管理单位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及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保障工程运行安全。

3.4 技术准备

(1) 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发生旱灾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为抗旱减灾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5 督导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 监测与预警

4.1 干旱监测

4.1.1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至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的测报频率,并将测报分析结果及时上报。

4.1.2 水利监测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同

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1.3 城乡供水监测

城管、水利部门负责城乡供水情况的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至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4 农业旱情监测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干旱灾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上报至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 干旱预警

4.2.1 气象干旱预警

气象干旱预警由低至高分为两个等级，依次用橙色、红色标示。由气象部门综合研判天气形势发展情况，确定干旱天气的影响范围和气象干旱等级，负责气象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4.2.2 水利干旱预警

(1) 水利干旱预警由低至高分为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2) 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综合评估全市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城乡供水等情况，确定干旱灾害等级，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干旱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

(3)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的时间、预警信号、区域范围、防御建议等。

4.3 干旱预警措施

(1) 水利、水文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监视雨情旱情及土壤墒情发展变化，组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调度研判旱情发展趋势。

(3) 水利部门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水资源调度，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水资源储备量。

(4)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民提前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灌溉渠道畅通。

(5) 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地区落实抗旱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用水关系，确保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6)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做好退水闸及红线范围内退水通道维护工作，确保退水指令下达后可第一时间执行。

(7)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8)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盘点和补充抗旱物资，建立抗旱物资快速运输通道，确保抗旱减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9) 利用媒体宣传抗旱节水知识和抗旱减灾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

5 应急响应

根据干旱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市防指根据干旱灾害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报告或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 (2) 全市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40%；
- (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7 万~3.5 万人；
- (4) 2 个以上县（市、区）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或 1 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5) 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掌握当前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3) 市防指派出专家督导组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细化关键抗旱和应急处理措施，督导、指导、检查抗旱措施落实及干旱灾害防范应对等工作。

(4) 市防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干旱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

(5) 有关部门及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分区分类做好田间管理。对于灌溉条件较好的田块要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及时灌溉补墒，做好以水调温关键措施。对丘陵岗地、“望天田”等缺乏灌溉条件的地区，加紧调度抗旱水源；

b. 水利部门要求做好抗旱水源储备和调度等应对措施；

c. 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等应对措施；

d. 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做好节水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e. 市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f.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利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6) 市气象局每 3 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每 3 日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每 3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城市管理局每 3 日报告城市供水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 3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焦作黄河河务局每 3 日报告黄河可用引水量；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每 3 日报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情况；旱灾影响地区防办每 3 日向市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市防办每 3 日向省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报告或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2) 全市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40%~50%；

(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3.5 万~7 万人；

(4) 2 个以上县（市、区）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或 1 个县（市、区）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5) 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

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掌握当前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进一步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 市防指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减灾工作开展情况，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3) 市防指进一步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4) 有关部门及早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水利部门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动态完善相关调度方案；

b.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c.水利、农业农村部门优化引灌方案，实施错峰轮灌；

d.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组织应急队伍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e.城管、园林等部门减少生态补水；

f.气象部门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g.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做好节水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h.市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i.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

j.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利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5) 市气象局每 2 日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每 2 日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每 2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城市管理局每 2 日报告城市供水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 2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焦作黄河河务局每 2 日报告黄河可用引水量；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每 2 日报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情况；旱灾影响地区防办每 2 日向市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市防办每 2 日向省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报告或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2) 全市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60%；

(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7 万~10.5 万人；

(4) 2 个以上县（市、区）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或 1 个

县（市、区）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5）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3）市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

（4）市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一线，组织抗旱减灾工作，专家指导组转入前方指导组。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措施，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旱灾程度，及时向市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

（5）市防指按照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

（6）市防指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

（7）由市防指定期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全市干旱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等，分灾情、分环节制定发布应对实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旱减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8) 有关部门及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a.水利、城管等部门压减供水指标;

b.水利、工信、应急等部门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c.生态环境、工信、应急等部门限制相关企业排放工业污水,节约水资源;

d.水利部门适时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e.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f.城管、园林等部门暂停生态补水;

g.水利、水文等部门积极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h.应急、交通、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应急队伍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i.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j.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做好节水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k.市委网信办加强干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引导舆情;

l.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

m.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利用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9) 市气象局每日7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焦作水文

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每日 7 时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每日 7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城市管理局每日 7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焦作黄河河务局每日 7 时报告黄河可用引水量；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每日 7 时报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情况；旱灾影响地区防办每日 7 时向市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市防办每日 8 时向省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市级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报告或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2) 全市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60%以上；

(3)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5 万人以上；

(4) 2 个以上县（市、区）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5) 发生其他由于干旱引发的次生或衍生灾害，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掌握当前全市旱情、灾情和抗旱动态等，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 市防指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调动社会力量，强化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帮助受灾影响严重的小农户做好防灾工作，降低灾后损失。

(3) 市防指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

(4) 市防指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一线指导抗旱减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前方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水源、资金和物资，加强监督指导。

(5) 市防指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求省防指、应急管理厅派出前方督导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6) 市防指按照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

(7) 市防指定期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形式，发布全市干旱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等，分灾情、分环节制定发布应对实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营造良好氛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8) 有关部门及早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还可采取

以下措施：

a.水利、工信、应急等部门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b.生态环境、工信、应急等部门督促相关企业暂停排放工业污水，节约水资源；

c.城管、园林等部门暂停生态补水；

d.城管部门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e.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暂停农业开采地下水，适度减少农业生产用水量；

f.应急、交通、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应急队伍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组织饮水困难而又供水、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

g.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做好节水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

h.市委网信办加强干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引导舆情；

i.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申请上级下发抗旱应急物资装备、资金；

j.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市气象局每日 7 时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每日 7 时报告全市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每日 7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城市管理局每日 7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焦作黄河河

务局每日 7 时报告黄河可用引水量；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每日 7 时报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情况；旱灾影响地区防办每日 7 时向市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市防办每日 8 时向省防办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5.5 紧急抗旱期

在河南省宣布焦作市进入紧急抗旱期后，市防指应当组织动员焦作市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焦作市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防指根据干旱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全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旱灾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旱情变化，由批准机构适时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6 信息发布

旱情、灾情、预警及应急响应等信息由市级、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健全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抗旱减灾实际需求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抗旱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合力安排相关支出，支持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石油、电力、供销等单位应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易旱的博爱、沁阳、修武等地区，应储备足够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7.3 水源保障

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督促城乡供水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根据实际需要，

划定全市生活用水水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建设抗旱水源工程，并根据饮水困难情况，控制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饮用水源。

7.4 应急队伍保障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在紧急抗旱期间，地方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减灾的义务。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救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开展灾区医疗救援、医疗巡诊服务工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消毒消杀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减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重要领导视察时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7 供电保障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旱减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

7.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为运送抗旱减灾物资、人员提供保障车辆，优先保证抗旱减灾物资的运输。

7.9 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在严重旱灾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减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7.10 信息宣传保障

干旱灾情及抗旱减灾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政府同意后，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7.11 市场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要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8 善后工作

遭受旱灾影响地区的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救助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应急部门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民政部门负责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4)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5) 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工程修复

水利、城管等部门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供水设

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并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8.3 总结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对抗旱减灾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灾情稳定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干旱灾害损失情况。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1) 干旱：因降水减少，或入境水量不足，造成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以及生态环境正常用水得不到满足的现象。

(2) 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3) 气象干旱：某时段内，由于蒸散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地表水分短缺的现象。

(4) 人饮困难：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列入此范围。

(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 旱灾：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 抗旱：通过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干旱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

(8)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9) 紧急抗旱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

(10) 干旱等级：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根据不同的受旱程度，农业、牧业、城市、区域综合旱情均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 4 个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划分为轻度困难、中度困难、严重困难和特别困难 4 个等级。

9.2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组织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市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宣传培训

(1) 本预案发布后，市防办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 市防办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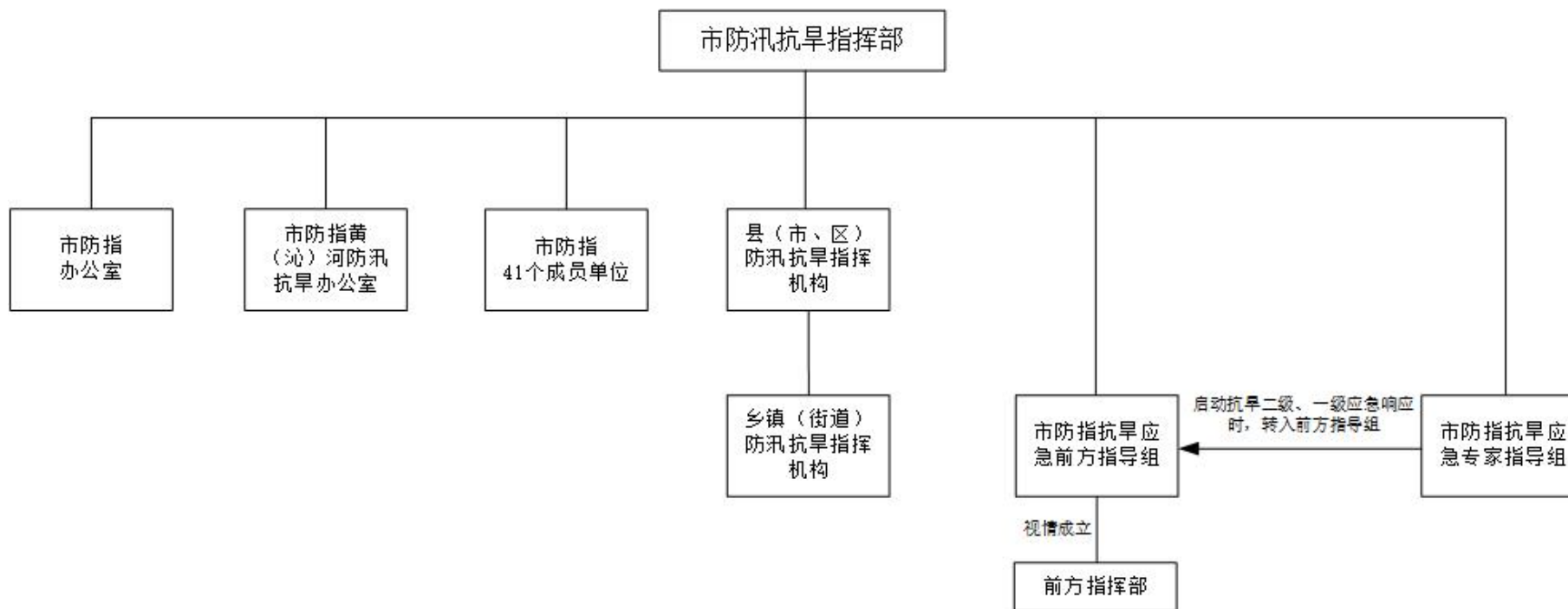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焦防汛〔2021〕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焦作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焦作市基本情况
4.灾害等级划分表

附件 1

焦作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干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委网信办：加强干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协同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网络谣言的查证辟谣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动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抗旱减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抗旱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节约用水意识，编制抗旱相关行动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落实抗旱措施，编制抗旱相关行动方案。

市公安局：维护抗旱减灾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设施、盗窃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抗旱设施正常运行。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旱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遭受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抗旱应急资金。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

应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抗旱物资的价格，防止商家趁机哄抬物价，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有关数据资料。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应急抗旱期间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抗旱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旱灾灾情信息调度；负责旱灾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开展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旱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确保抗旱应急期间饮用水卫生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部门抗旱减灾工作。负责编制市级抗旱减灾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

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调运抗旱应急物资。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抗旱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干旱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导全市各类结建人防工程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措施。

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社：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开展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市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焦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抗旱减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抗旱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旱减灾工作。

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参加抗旱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焦作支队：根据旱情需要，担负抗旱减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旱情需要，执行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相关救援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焦作黄河河务局：密切监测黄河水量及水位变化，根据旱情程度和用水需求，科学制定黄河水资源在焦作地区的分配方案；向上级申请用水指标。加强对黄河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在抗旱期间这些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调水、输水功能。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为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视情开展人工降雨作业。

市林业局：加强林区抗旱救灾宣传，及时关注气象预测信息，在全市林业系统发布干旱预警，指导林业生产者提前做好抗旱准备。做好受旱灾影响林区的森林火灾预防。调查、收集、统计林业旱灾损失，并向指挥部报告。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涵）、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城市供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和维护；旱情期间对城市道路上的洒水车等市政作业车辆进行合理调度。

焦作车务段：优先运送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

焦作无线电中心：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抗旱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

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负责提供水情，保证及时准确传递；负责做好各主要河道所管理的水文站水情测报预估及相关水文站水情预报工作，保证各水文站正常运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负责全市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抗旱应急工作；保证抗旱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抗旱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抗旱期间向上级申请用水指标；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指令工作。

焦作市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情况

焦作市地处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山，与山西省晋城市接壤，南临黄河，与郑州市、洛阳市隔河相望。全市的地貌特征呈现北山、中川、南滩的特点。目前，全市已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分为耕地、林地、草地、工交建筑用地等四大类，其中耕地面积为 257.9 万亩。

二、经济社会情况

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23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在人口方面，2023 年末常住人口 352.3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26.7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35%。农业生产保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421.86 万亩，粮食产量 204.8 万吨。其中，夏粮产量 110.85 万吨，秋粮产量 93.95 万吨。油料、蔬菜及食用菌、瓜果类等产量也有不同程度地增加。

三、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焦作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562.6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538.6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4.1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5.33 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量为 7.8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23 立方米/人，亩均水资源量为 271 立方米/亩。焦作市可开采中深层地下水 2.34 亿立方米。

四、干旱灾害概况

焦作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时空分布不均。

夏季高温多雨，但降水集中在 7-9 月，且年际变化大。在其他季节，尤其是春季和冬季，降水相对较少，容易出现季节性干旱。例如在春季，气温回升快，蒸发量大，而降水不足，农作物播种和生长初期常常面临缺水问题。有时夏季如果季风活动异常，也可能导致降水偏少，引发阶段性干旱。

焦作市有省内第二大地下水漏斗区——青峰岭和郟封岭漏斗区，面积为 1050 平方公里，中心埋深 29.5 米。

五、抗旱能力

在农业灌溉方面，全市有万亩以上灌区 14 处，有效灌溉面积 102 万亩，其中引沁灌区和广利灌区为大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分别达到 31.73 万亩和 26 万亩。焦作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建设合计 29826 眼，分别位于沁阳市、孟州市、温县、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马村区和高新区。

在供水能力方面，焦作市城区大部分使用南水北调水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批复用水指标 2.69 亿立方米。全市共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330 处，惠及人口 250.8 万人。

在蓄水能力方面，焦作市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黄河流域面积有 210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2.5%，海河流域面积 19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7.5%。黄河流域的河流主要有黄河、沁河、丹河和蟒河，海河流域的河流主要有大沙河及其支流幸福河、蒋沟河、新河、山门河、纸坊河等。焦作市有中小型水库 29 座，其中中型水库 5 座（白墙、顺涧、群英、马鞍山、青天河水库），小型水库 24 座。分布于孟州市、沁阳市、博爱县和修武县。海河流域 4 座，

黄河流域 25 座，共控制流域面积 3838.87 平方公里，总库容 1.4156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共 7316.67 万立方米，其中 5 座中型水库共控制流域面积 3509.26 平方公里，总库容 1.0451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共 5372 万立方米，24 座小型水库（小（1）型水库 8 座，小（2）型水库 16 座）总库容 0.3705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共 1944.67 万立方米。

在监测预警体系方面，市气象局已建立由全市 26 个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站组成的土壤墒情监测站网，可实时监测逐小时土壤墒情变化情况。焦作市目前有修武水文站、何营水文站、山路坪水文站三个水文站，有助于了解水资源状况。

附件 4

灾害等级划分表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指标	区域范围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地（市）	$0.1 \leq I_a < 0.6$	$0.6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1$	$2.1 \leq I_a \leq 4$
	县（区）	$0.1 \leq I_a < 0.7$	$0.7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2$	$2.2 \leq I_a \leq 4$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P_{pd} （%）	地（市）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20 \leq P_{pd}$
	县（区）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20 \leq P_{pd} < 30$	$30 \leq P_{pd}$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 2, 3,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区域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的权重系数 B_i 分别赋值为 1, 2, 3, 4）。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P_g = \frac{Q_z - Q_s}{Q_s} \times 100\% \quad (Q_z \geq Q_s)$$

Q_z ——评估时段内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Q_s ——评估时段内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